

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申请程序及费用

根据台湾《就业服务法》及《私立就业服务机构许可及管理办法》之定义，就业服务业是代人谋职或向雇主供应别人的劳动力的机构，包含接受雇主委任办理聘雇员工之招募、引进、转换雇主或转换工作、以及安排员工出入国及接受健康检查等。任何人或公司，如拟于台湾提供上述业务，都需要向台湾劳动部申请就业服务业牌照。台湾劳动部是就业服务业牌照签发及监管机构。

申请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申请人必须满足某些特定条件。其中包括申请牌照之公司必须有员工具有台湾就业服务专业人员执照，公司五个员工以下至少要有一位员工具有执照，六到十个员工至少要有二位员工具有执照，超过十个员工以上则至少需要有三位员工具有执照。

本所代办申请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的服务费用为 2,000 美元。本所前述服务费用已包含需要缴纳予台湾政府的牌照费及各项杂费。本所会于开始办理申请前收取服务费及政府规费。

一般而言，如果按要求提交所有必须之文件及所提供之数据正确无误，则台湾劳动部会于 4-6 个星期之内签发牌照。

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有效期为二年。由发出日期起计。如果牌照持有人拟继续经营其业务，那么持有人需于牌照到期的一个月之前办理更新。

HONG KONG 香港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政编码: 069538
T: +65 6438 0116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 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申请费用

本所代办申请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的服务费用是 2,000 美元。本所之费用具体包含下列服务：

- 1、 回复客户关于申请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之问题及提供意见或建议；
- 2、 编制申请牌照所需之文件及数据；
- 3、 提交申请资料予台湾劳动部职业介绍所事务科；
- 4、 于办理申请牌照过程中与客户及劳动部就申请牌照事宜进行之沟通；
- 5、 代付牌照费用；
- 6、 代客户领取牌照。

本所上述服务费用已经包含申请牌照时需缴纳予台湾政府之牌照费及文件快递至政府等杂费开支。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汇款时，麻烦客户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文件案编号。汇款后，还需烦请客户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PAYPAL（信用卡）。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

三、 需要就业服务业牌照之业务

根据台湾《就业服务法》及《私立就业服务机构许可及管理办法》之定义，就业服务业是代人谋职或向雇主供应别人的劳动力的机构。台湾《就业服务法》适用于下述机构的其他所有人力中介业：

- 1、 根据台湾《公司法》或《商业登记法》所经营的商业组织，从事就业服务业；
- 2、 以公益为目的或其他目的非营利机构从事就业服务业；

简而言之，任何人或公司，如拟于台湾提供就业服务业务，都需要向台湾劳工处申职业介绍所牌照。

四、 申请就业服务业牌照之条件

办理就业服务业牌照，申请人应满足下述要求：

1、 就业服务专业人员执照

台湾公司欲申请就业服务业牌照，公司五个员工以下至少要有一位员工具有就业服务专业人员，六到十个员工至少要有二位就业服务专业人员，超过十个员工以上则至少需要三位就业服务专业人员。

前段所述就业服务专业人员，指持有下列证书之人士：

- (1) 经主管机关发给测验合格证明，并取得就业服务专业人员证书。
- (2) 就业服务职类技能检定合格，经主管机关发给技术士证，并取得就业服务专业人员证书。

2、 公司最低资本额要求

台湾公司欲申请就业服务业牌照，公司需满足下列最低资本额的要求：

- (1) 中介台湾人在台湾本地工作，最低资本额为新台币 50 万元；
- (2) 中介外国人到台湾工作或台湾人到国外工作，最低资本额为新台币 500 万元。

五、 就业服务业牌照申请程序及时间

申请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分为二阶段，第一阶段为申请筹设许可，待公司注册完后再申请核发许可证。一般情况下，如果已经按要求提供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则申请可以最快于 4 至 6 个星期之内得到批准。

步骤	描述	工作日
1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代办牌照申请事宜，启源开具服务费用账单予客户。	1
2	客户把申请牌照所需材料发送给启源，同时支付启源的费用。	客户计划
3	启源编制申请牌照所需档，然后安排客户签署牌照申请档（启源会把编制妥当之申请文件电邮给客户）	1
4	客户签署后寄回给启源。	客户计划
5	收到签署文件后，启源向台湾劳动部申请筹设许可。	7-14
6	待公司注册核准后，启源向台湾劳动部申请核发许可证。	7-14
7	启源安排支付牌照费及领取牌照。	1

六、 申请牌照所需材料

于向台湾劳动部申请就业服务业牌照时，申请人需要准备下列文件：

- 1、 妥当填写及签署之申请表格及补充表格；
- 2、 公司营业计划书及各项收费项目及金额明细表；
- 3、 资本额证明文件；
- 4、 公司从业人员名册；
- 5、 就业服务专业人员证书及其台湾身分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同意书复印件。

七、 更新牌照

台湾就业服务业牌照的有效期为期二年，由发出日期起计，期满前可以申请延期。持牌人如拟继续经营其业务，应该于牌照到期两个月之前办理延期。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